

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載具號碼申請補發辦法

106年4月20日

壹、申請電子發票證明聯：

一、適用範圍：

- (一)發票證明聯申請補發，需原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尚在且限模糊不清、破損無法對獎，僅限補發乙次，並有「補發」字樣。
- (二)僅限中獎發票號碼之用戶申請補發。
- (三)已逾領獎期限，本公司不受理申請補發；申請補發期限為該期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三個月內。

二、申請方式及證明文件：

- (一)僅限本公司臨櫃申請，本人或代辦人現場填妥電子發票證明聯補發切結書。
- (二)本公司得影印留存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貳、申請載具號碼(下載載具號碼補發切結書)：

一、適用範圍：

- (一)限發票中獎之用戶申請，僅限補發乙次，並有「補發」字樣。
- (二)中獎通知內容已載明：「以金融(郵政)機構存款帳戶扣款繳費者之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金匯入原扣款帳號」說明，本公司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本公司用戶遺失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以下簡稱帳單)，得在帳單期別之統一發票領獎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載具資訊證明，據以領獎。

二、申請方式：

以傳真、網路、郵寄方式申請之用戶，限中獎金額

10,000 元(不含)以下，限寄送至裝表或通訊地址，申請寄送第三地，需本人或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臨櫃申請。

三、證明文件：

(一)採臨櫃(含代收款項單位)繳費者：

- 1、本人或代辦人填妥電子發票載具號碼補發切結書。
- 2、本公司得影印留存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3、代收款項單位出具之繳款證明，申請人遺失上開繳費證明者，其證明資料如下：
 - (1) 中獎獎別為 4 獎、5 獎、6 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千元獎者，為中獎通知單、中獎前一期帳單或其他公用事業同址中獎當期(或前一期)帳單。
 - (2) 中獎獎別為 3 獎以上及無實體發票專屬百萬獎者，為中獎通知單、中獎前一期帳單或其他公用事業同址中獎當期(或前一期)帳單。又申請人非帳單所載用戶者，應提示租約或房屋所有權狀。

(二)非採臨櫃繳費者(例如：存簿轉帳扣款、信用卡繳費、ATM 繳費、網路線上繳費等)：

- 1、本人或代辦人填妥電子發票載具號碼補發切結書。
- 2、本公司得影印留存本人及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3、轉帳扣款帳戶存摺或信用卡帳單。

參、注意事項：

- 一、中獎發票權益屬該期繳款人，請勿冒領，以免觸法。
- 二、受理申請影印相關證件，本公司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肆、修訂表：

版次	編 訂 摘 要	日 期
V1	初版。	105.03.25
V2	(1)刪除電話申請載具號碼。 (2)本公司辦理小額獎金匯入帳戶。	105.09.06
V3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6 年 4 月 17 日 中區國稅四字第 1062003918A 號函辦 理。	106.04.20